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目的

本文件請黃大仙區議會通過鄭德健太平紳士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起退出扶貧工作小組。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3(6)條規定：

「區議會得決定屬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

3.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經由區議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考慮及通過。此外，區議會亦同意日後議員仍可按照意願加入或退出任何一個委員會/工作小組，但必須獲得區議會通過。

4. 鄭德健太平紳士致區議會的信載於附件。秘書會將大會的決定告知有關的工作小組。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的第十三次會議，供議員考慮通過。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十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30

附件

鄭德健議員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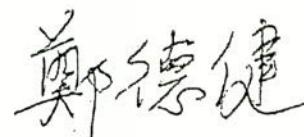
九龍慈雲山慈康村康德樓地下4A-B舖
電話：2997 5082 傳真：2997 5200

致：黃大仙區議會主席黃金池議員
暨各議員

申請退出扶貧工作小組

本人抱歉申請退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扶貧工作小組，敬
請於下次區議會大會通過。不便之處，祈為見諒。

黃大仙區議員



鄭德健 謹啓

2005年10月18日